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33%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出售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隆”）33%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隆”），注册资本 4,027.5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天盈隆是一家专注于中国金融安防领域智能化视频监控业务的专业化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智能安防系统产品的自主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盈隆总资产 20,012.99 万元、净资产 2,859.12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39.78 万元、营业利润-2,182.87 万元、净利润-2,149.38 万元。

根据公司的战略考虑，及天盈隆实际的经营状况，公司决定出售天盈隆部分股权，优化其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公司 2013 年收购天盈隆 51%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基础，加上天盈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与上海仪陇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仪陇”）友好协商，以 4,000 万元定价，出售天盈隆 33% 股权给上海仪陇。此次转让天盈隆部分股权，

预计对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收益约 567 万元。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天盈隆 18%的股权。

（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33%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仪陇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A0201街坊162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继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648098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二）上海仪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盈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平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4,027.5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1001号俊园大厦第四层东面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3140884

经营范围：从事数码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数码系统软件开发；数码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集成（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工程、弱电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销售（仅限上门维修）；安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天盈隆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2	梁考势	40.5%
3	李鸿	4.5%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出售完成后，天盈隆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2	上海仪陇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
3	梁考势	40.5%
4	李鸿	4.5%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二）天盈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153.30	20,012.99
负债总额	9,144.79	17,153.87
净资产	5,008.50	2,859.12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560.06	3,439.78
营业利润	1,437.75	-2,182.87
利润总额	1,850.60	-2,186.41
净利润	1,826.06	-2,149.3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上海仪陇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再行披露。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子公司布局，优化其股权结构，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变，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从而保障公司的投资权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公司合计转让天盈隆 33%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盈隆的股权比例从 51%下降至 18%，公司不再是天盈隆的控股股东。

3、本次天盈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天盈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天盈隆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